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7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仁興
陳坤池
楊月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1,3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81,393元 | 陳仁興、陳坤池、楊月櫻 | 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 | 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 | 按年息2.65%計收利息 |
| 001 | 新臺幣81,393元 | 陳仁興、陳坤池、楊月櫻 |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息2.775%計收利息 |

違約金：

01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81,393元 | 陳仁興、陳 坤池、楊月 櫻 | 自民國113年 4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10計 算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|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4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6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7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8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